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液氧采购（五年度）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或委托加工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运行工作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运行工作小组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HZB-2022-57
2. 项目名称：液氧采购招标（五年度）
3.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液氧的采购和存储系统的租用：

名称	规格	预计五年采购总量
液氧	纯度 \geq 99.50%	300万公斤
液氧存储系统	20m ³ / 1.6Mpa 800N m ³ / H	60个月

以上数量为预估五年采购量，仅供招标报价参考。招标人将按照产品的实际需求数量，根据产品中标价格，和中标人按实结算。液氧存储装置采用租用的形式，招标人将拥有以上装置的使用权，投标人负责安装、报批，并承担对招标合同期内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及更换必要的配件（如压力表等）的义务及费用，合同到期后还要负责拆除。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2019 年-2021 年）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内（2019 年-2021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3年内（2019年-2021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3年内（2019年-2021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禁止主体转包
- (13) 如有需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等，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之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必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推荐）、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推荐）、**环评报告书（必须）、排污许可证（依据环评报告内容提供，如环评报告中不需要可不提供）**
- (5) 近3年内（2019年-2021年）成功业绩的相关证明（提供**3份液氧**相关销售合同）；
- (6) 近3年内（2019年-2021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 (7) 近3年内（2019年-2021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3年内（2019年-2021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3年内（2019年-2021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生产设备（检测试验设备）清单、人员配备、产能情况；
- (11)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 (13)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涉及运输则需提供危化品运输资质、危化品车辆资质、驾驶员资质、押运员资质，（如为第三方运输，需提供相关委托运输协议或合同），不涉及则无需提供；
- (14)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需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邀请书第三条的要求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运行工作小组审核合格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07 室
收 件 人： 田凤
报名邮箱： tianfeng@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8233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报名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盖章后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07 室田凤 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详见附件）

4. 评标方式：最低价中标

5. 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将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以下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到 tianfeng@zpmc.com 和 cuiwentao@zpmc.com，且在回单上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税 号：9131011575613245XM

帐 号：03895800040078954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液氧采购招标（五年度）的投标（招标编号：NHQB-2022-5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附件：



投标保密承诺书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液氧采购招标（五年度）**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NHZB-2022-57**），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 本承诺中“机密信息”是指招标方告知投标方的任何信息，无论口头信息还是书面信息，是否有任何文字或标记表明此类信息或数据是保密的，或者投标方在任何一次访问招标方时获知的信息。
2. 保密义务应特别适用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a) 制图，样式，规格，标准，程序，手册和与项目有关的一方因此研发出来的任何其他信息，无论是由上述双方的任何一方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或是由第三方在上述双方的任何一方的指导下产生的。
 - b) 和项目有关并且已经被上述双方的任何一方产生或他们各自的转包商，直接的或通过他们的母公司或者分公司产生的含有经济、技术、财务、商业、法律或其他性质的信息、报告、记录和任何种类的文档。
 - c) 保密承诺将适用于所有的发明创造及其衍生物并且包括由于使用、开发被透露信息而取得的成果。
 - d) 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制造，使用，分销或出售使用、含有或来源于机密信息的任何产品或其他项目。

双方承认机密信息会给或将会给招标方带来经济上的利益。

3. 投标方同意：
 - a) 从招标方接收上述机密信息，并做好这些机密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保密工作；
 - b) 除为了招标方利益开发项目而使用机密信息外，禁止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机密信息；
 - c) 为了限制上述机密信息的泄露，对于其机构内确有必要了解上述机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使其承担保密义务；
 - d) 在没有招标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要对任何其他个人、机构或企业泄露上述机密信息。
4. 本协议中投标方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a) 在从招标方收到上述机密信息之前，投标方就已经知道并且已经将信息整理成文档；
- b) 并非由于投标方的原因该信息现在或将来通过出版或者其他方式而公开。

投标方有义务证明任何上述例外情况。

- 5. 本承诺中包含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或者解释为招标方通过许可证、技术转让或者开发服务合同而给予投标方一个许可。同样本承诺中包含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招标方在此做出超过规定的承诺。本承诺并未授予投标方关于从招标方获得任何信息或文件的权利，如果招标方决定终止任何开始的会谈或谈判，在这种情况下，投标方承担对其得到的任何信息或截至到会谈或谈判终止之日的信息严格保密的义务。
- 6. 机密信息属于招标方的唯一专有财产。投标方不能直接的或间接的享有任何关于机密信息或其衍生物的所有权、财产权利或者利益。
- 7. 虽然投标方承认并同意机密信息的价值对于招标方是独特的和重要的，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出现违反本承诺或者有违反本承诺的可能，招标方将有权通过特定履行或其他方式强制执行本承诺。此外，如投标方违反保密承诺，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要求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害和损失。
- 8. 未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认可，本承诺的条款和条件不得修改或废止。如果本承诺中的任何条款由有管辖权的当局认定为不可执行或者无效，该等条款并不造成本承诺整体的不可执行或无效、在此情况下，该等条款应被修改并解释以在适用法律或法院决定容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实现该条款的原始意图。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全称

年 月 日